

##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」補充規定

97.12.31.導師會報審查

98.2.11.校務會報通過

104.1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，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修訂定之。
- 二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、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。
  - (一)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 - (二)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 - (三)獎懲紀錄。
  - (四)出缺席紀錄。
  - (五)具體建議。
- 三、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  - (二)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  - (三)獎懲換算基準：獎勵一大功相等於三小功，一小功相等於三嘉獎；懲處一大過相等於三小過，一小過相等於三警告。
  - (四)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  - (五)前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實施之。
- 四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請產假、娩假、流產假及育嬰假時，應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洽談，為顧及隱私洽談人員為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並應在輔導室個別諮商室為之；經商談後始得准假；其餘假別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- 五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。
- 六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應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- 七、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，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，仍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理。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、延長或輔導、安置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依一般學生之規定行之。
- 九、學生於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，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

評量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十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